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茹曦酒店 2 樓茹曦 A 廳。

方式：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召開。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4,338,498,95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534,540,564 股，委託出席者 164,923,36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861,186,291 股 74.02%。

列席董事：洪福源、呂文進、李青芬、簡維庚（以上為董事）、黃輝珍、簡太郎、歐嘉瑞（以上為獨立董事）等 7 人，已超過董事席次 12 席之半數。

其他列席人員：阮呂曼玉會計師。

主席：洪福源董事長

紀錄：劉佳儒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 (2)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
- (3) 本公司分派 114 年度現金股利報告（詳議事手冊）。
- (4) 本公司發行 114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15 年 3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至 13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0 至 32 頁，敬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經主席裁示承認及討論事項共 3 案依序討論後即一併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王文慶為監票員，蕭筱齡、黃楷婷及丁志昇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338,498,955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4,168,148,6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65,065,275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07%；反對 1,398,2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98,263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68,952,0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8,077,026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經 115 年 3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338,498,955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4,169,288,9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66,205,648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10%；反對 2,857,3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57,339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66,352,6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5,477,577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28 條，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u>新臺幣十億元</u>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u>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七、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338,498,95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170,705,9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67,622,658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13%；反對 1,564,1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64,114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66,228,8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5,353,792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1. 股東戶號 0605763 李鳳秀，委託岳繼華出席發言，針對公司跨足半導體領域發展有哪些項目、何時可顯現成效及對公司帶來多少效益等提問。

主席與總經理答覆，本公司除了擴展差異化產品，切入高性能複合材料，持續發展碳化矽，並透過與專業化學公司合作，開發生產 PI 聚醯亞胺，這些發展策略與成果，以化學工業與半導體產業的連結為主軸，參加 2026 COMPUTEX 台北國際電腦展，展現本公司利用材料、能源與土地等既有優勢及轉型成果，尋找石化本業之外的新商機與成長動能。

2. 股東戶號 017574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魏彰志出席發言，針對公司以 2020 年為基準，設定 2025 年減碳 10% 目標，截至目前公司減碳幅度及 2025 年達成率等提問。

主席指定總經理答覆，本公司一直以來務實減碳，共投資 175 億元進行各項節能減碳專案，2025 年實際減碳量 14.1% 已超過 2020 年為基準年所設定減碳 10% 的目標，會持續落實各項減碳策略與改善，2030 年可達成比 2020 年減碳 25% 的目標。

六、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40 分）。

主席：洪福源



紀錄：劉佳儒

